

## 廿一、聰明智慧，區辨分明

智亮方寸事明徹  
慧光平魔不見痕  
與聞證行聖果位  
聰行謀策必我存  
明事缺理不可輸  
談言邪思塵痼瘵

戰而不勝無明德  
戰無不勝非上策  
不戰而勝非妙策  
不戰不勝高尚德

人有智愚之別：所謂智者，得先天之厚慧，後天之培養，故存其智；愚者，因先天薄慧，後天之失教，而成其愚。智存善惡之分：古之明君良相，忠臣孝賢，皆有其智，方能圓成其功業，如此之智，為名善智；有奸臣賣國，匪首訟棍，亦有其智，才能造業，此為惡智。如岳飛之愚忠，死百世而享譽世間，受天恩榮封，生而為英，死而為神，萬古流芳，豈不樂哉！雖愚其實智。若用其智為非作歹，禍國殃民，如秦檜一時奸謀得逞，死後萬民唾罵，死為惡鬼，淪為畜生，如此之智，其實愚也！塵俗無一認己為愚者，偶見認為愚，亦為口言表外耳。若能知己為愚，而不犯己錯，則為智也！眾力行德理身教，若為絕聰者以常理量之，乃愚也。真正愚者，尚待印證。最低限度，愚者已有能力觀察己身之笨，而聰明者仍自視過高尚不知覺，聰明易誤己身。

學識淵博、知識廣闊，尚不框入智慧，然智慧包涵聰明。非混混蒙蒙而稱智慧，智慧乃能不示所能而存其能。絕聰者活著需費絕大氣力而未必活得有意義，未必活得充實，然一些被聰明者視為愚者，不需用多大力氣而活得快樂充實，其內涵如刀鋒與刀背相對之理。刀鋒易僨，刀背鈍實，一鋒一鈍，一巧一拙之相對。然刀背之鈍而實，亦包涵刀鋒之利。智慧包涵大道公義，行之者不察，察之者聰明者也，故聰明者視此為愚笨行為。聰明者，凡事必求捷徑，殊不知此乃懶之表現，縱使成績輝煌，然間中已造孽無數。聰明乃以理論計算利害得失之能力較強者也，此非智慧。人之私聰，實為愚也！因其聰而造深孽，此為回歸不得之障礙。塵俗皆自認為聰者，為顏面自尊而犯，不知悔改。此錯凡人皆存，故入道修難成。平衡三魂首先得去聰明構思，以智悟道，方為上策。

智慧一詞，今塵之作解已離昔詞原意。今見智慧與聰明拼詞，更見二者作為同義，斯解實為混淆。智慧來自靜定，生自公義。智慧乃純正無私之意，凡捨公存私就我，則難稱智。智者處事以公為首，殺戮以公為依。塵法悲心以不殺取眾，非智行。智者明徹事故，故所判、所斷絕不存私。智者判斷真假，能透徹真假幕後真相，絕不揣測武斷，行個人私意而為。智慧尚嫩者，因靜定不足而易為外亂。智慧不足者，應從靜定習修，而非以聰誤智。聰者無緣於修，智者惜緣以修，明白得此人身不易，而知人生以回歸為目標。聰者以私我為首，喜以私聰擊敗他人，而得自滿，此乃塵俗痼瘕。絕聰者多疑，執塵疾而難醒悟，故叛道而無明，曰：聰明反被聰明誤。

智慧乃行而有生，生而可明，非文字可書，聰明可悟。一味求捷徑，乃離智慧太遠。以回歸為目標，才稱智慧者。修德，修宇宙公義，棄私我絕聰，而力行所聞之法，方有望智慧生。若只一味求原理，求方便，如小兒張口，飯送入口，那天理豈非兒戲。

註： 債：音忿；毀壞。